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李自强，男，1994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（2013）榕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人李自强的上诉、维持原判对李自强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1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13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8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944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11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强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自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